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03001

单位名称：灵寿县发展和改革本级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县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二）提出加快建设全县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的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宏观调控政策，统筹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经济调节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经济调节政策，牵头研究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参与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落实国家、省、市完善基本经济制度政策，推动现代化市场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

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责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五) 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牵头推进实施全县“一带一路”建设有关工作。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负责全县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六) 负责全县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安排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和有关发展性专项资金，按规定权限对投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规划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组织推动重点建设项目。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七) 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落实推进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组织实施老少边穷及其他特殊困难地区发展规划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易地扶贫搬迁等工作。统筹协调区域合作。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

(八) 贯彻实施国家、省、市产业政策，拟订全县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拟订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

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九) 推动实施全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全县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县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重大问题。

(十) 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协调落实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

(十一) 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十二) 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县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三) 组织拟订推进全县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

战略和规划，组织推进经济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

（十四）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由县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负责价格（收费）申诉案件行政复议和裁决，负责对司法、纪检监察、行政机关及仲裁机构办理的各种案件涉案物品进行价格鉴定。

（十五）提出全县能源发展战略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年度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负责冶金矿产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煤炭、天然气等能源市场监管职责；负责散装水泥推广管理工作。

（十六）拟订全县粮食流通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行业发展和粮食流通设施建设，承担全县粮食流通宏观调控，落实国家、省、市粮食购销政策和粮食质量标准。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县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十七）拟订县级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并组织实施，负责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承担物资承储企业以及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的监管责任，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监测粮食、食糖、食盐等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棉花等

重要商品储备工作。

(十八) 协调、管理、推动口岸建设和物流业发展，组织推动国际航线、国际班列的开行，以及重大物流园区和物流项目建设等相关工作。

(十九) 提出全县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促进民营经济发发展。

(二十) 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组织实施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二十一) 监测、分析全县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用电监测；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有关工作；负责县级药品储备管理的有关工作；发挥工业相关行业协会纽带作用，加强对行业、企业发展态势的把握。

(二十二) 负责提出全县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投资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和省、市、县财政性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安排的意见。

(二十三) 负责对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促进工作进行指导、

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二十四）贯彻国家政策和标准，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实施有关国家和省、市、县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县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二十五）承担全县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和省、市、县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二十六）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二十七）推进全县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民爆行业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二十八）组织开展工业、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二十九）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组织协调工作。

(三十) 负责二轻集体工业联社资产的经营和管理。

(三十一) 负责流通领域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

(三十二) 研究军民融合发展重大政策，提出相关体制改革意见。

(三十三) 研究提出全县军民融合发展相关重要问题的意见。负责协调、督促、检查、推动县军民融合发展各项工作；深化军民融合战略合作，协调推进军民融合发展重大项目（专项工程）和重要事项。承担县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十四) 组织实施国民经济、装备动员，交通战备保障等工作。

(三十五)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商务领域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订全县商务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并提出建议。

(三十六) 拟订全县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负责大宗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三十七) 提出流通体制改革建议。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培育商贸流通主体，推动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

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商贸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负责全县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

（三十八）牵头推进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对拍卖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成品油经营等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商贸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牵头推动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

（三十九）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

（四十）执行国家制定的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技术目录。贯彻执行国家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国家制定的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组织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四十一）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拟订和推进全县科技兴贸战略，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

(四十二)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牵头拟订全县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十三)负责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工作。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负责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执行全县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指导境外经贸园区有关工作，负责对外援助有关工作，负责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促进工作。

(四十四)配合上级部门调查国（境）外对我国出口商品实施的歧视性贸易政策、法律法规及做法。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调查以及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指导协调出口产品贸易摩擦应对和进口产品贸易救济申诉工作，跟踪调查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对全县相关产业的影响，建立产业安全预警机制。

(四十五)负责上级交办的涉及世贸组织相关工作。贯彻执行上级制定的对自由贸易区国家和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四十六)负责会展业促进与管理工作。拟订会展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境内外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和赴境外非商业性办展活动。

(四十七)负责经贸交流合作工作。建立联系国内友好关系

城市，负责县外单位在我县设立办事机构的备案工作。

（四十八）监测分析全县商务运行情况，承担全县商务系统对外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四十九）负责拟订招商引资、利用外资、区域协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投资促进政策，组织实施投资促进方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五十）负责建立投资促进工作体系、工作机制，对利用国内外资金和经济技术合作进行统计、汇总、分析。

（五十一）负责促进资金、技术、人才、项目引进和产业对接，争取招商引资相关政策、资金和项目支持。

（五十二）负责投资环境营销和宣传推广，负责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谋划、包装、推介；负责国（境）内外投资项目信息的收集、筛选工作，建立投资促进工作平台和信息网络；负责对国（境）内外重要招商项目的谋划、包装、发布、推介工作，建立项目库。

（五十三）负责国（境）内外重大投资促进活动的谋划、方案制定和组织实施；牵头组织专业性、行业性投资促进活动；指导协调各乡（镇）和各类开发区（园区）开展招商活动。

（五十四）负责与国（境）内外大集团、大企业合作及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洽谈、签约、选址、流转的统筹和协调，规范招商引资产业布局和秩序，协调处理有关问题；负责利用国内外

资金项目洽谈、签约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调度，负责签约项目的履约落实。

（五十五）负责对国（境）内外重要客户的联络拓展、重要团组和客户来访考察、洽谈的组织。

（五十六）组织和促进委托招商、代理招商、中介招商、专业招商、网上招商等多种形式的招商活动，制订并落实奖励政策；加强招商引资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五十七）负责引进央企资金、项目及各项合作，促进合作项目的建设，负责为央企服务工作；负责外商投资项目建設的跟踪、协调和服务工作，负责引进资金到位统计工作。

（五十八）负责指导全县经济技术交流与区域经济技术合作工作；负责区域间资金、项目、人才、科研成果及产业合作工作，开展与市外重点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合作。

（五十九）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拟订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有关科技方面的地方法规、政府规章。

（六十）统筹推进全县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推进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县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措施。

(六十一)牵头建立统一的县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县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组织实施。

(六十二)拟订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科研条件保障、科技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负责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基础研究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

(六十三)编制县重大科技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六十四)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指导科技园区建设。指导山区科技创新等工作。

(六十五)牵头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六十六)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

(六十七)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

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承担全县科技保密工作。

(六十八) 拟订国际科技合作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规划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指导相关部门和乡（镇）对外科技合作交流工作，组织科技援外和科技援灵相关事宜。

(六十九) 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县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高层次人才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七十)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相关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七十一) 承担科学技术奖的申报组织工作。

(七十二) 根据县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不行使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专司国有资产监管，监管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七十三) 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优化考核分配，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监管企业收入分配管理和调

控体系，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七十四) 建立健全全国有资本运作制度，制定国有资本运作规划；推动国有资本规范运作，组建县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并指导其开展国有资本运营；根据调整和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的要求，指导所监管企业对所从事的金融业务加强管理；组织指导有关投资基金的设立和运作；归口管理国资委履行多元投资主体企业股东职责有关工作。

(七十五) 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制定所监管企业整体规划，审核所监管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改进投资监管方式，强化主业管理；指导所监管企业防范风险，开展违规投资追责。

(七十六) 通过法定程序对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经营业绩及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

(七十七) 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七十八) 负责有关监督成果的利用工作，分类处置、督办和深入核查监督检查发现移交的问题，对共性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核查，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意

见建议。

(七十九) 负责监管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落实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定有关制度和办法。

(八十) 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完善企业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开展所监管企业党建工作考核；指导所监管企业开展党的建设工作。

(八十一) 负责县委管理领导人员企业以外的所监管企业、委属事业单位党组织的巡察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和委属事业单位对巡视巡察、专项检查、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指导所监管企业开展内部巡察工作。

(八十二)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327.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521.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143.5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50.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533.9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2.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31.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6,498.4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363.3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515.4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623.6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368.9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6.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5.1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587.2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471.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278.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807.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2,278.01	总计	62	22,278.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	事	经	附	其 他 收 入	
				级	业	营	属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471.00	16,47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1.81	1,521.8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521.81	1,521.81						
2010401	行政运行	916.25	916.2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05.55	605.55						
205	教育支出	50.00	50.00						
20502	普通教育	50.00	5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50.00	5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33.99	533.99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5.49	25.49						
2060101	行政运行	25.49	25.4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0.00	20.0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20.00	2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88.50	488.5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88.50	48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32	232.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32	232.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7.74	177.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58	54.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1.32	1,931.32						
21004	公共卫生	1,905.13	1,905.1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905.13	1,905.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9	26.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9	26.1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498.47	6,498.47						
21103	污染防治	6,498.47	6,498.47						
2110301	大气	5,505.47	5,505.47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993.00	99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63.35	2,363.3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63.35	2,363.3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4.40	74.40						

2120809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2,288.95	2,288.95					
213	农林水支出	1,515.45	1,515.45					
21305	扶贫	1,068.73	1,068.73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65.04	865.04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03.69	203.6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79.03	179.03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179.03	179.03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67.69	267.69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67.69	267.6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23.64	623.64					
21502	制造业	41.00	41.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41.00	41.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457.64	457.64					
2150517	产业发展	457.64	457.64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25.00	125.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25.00	125.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68.94	368.94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47.38	347.38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47.38	347.38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1.56	21.56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1.56	21.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38	46.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38	46.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38	46.3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0	5.10					
22201	粮油事务	5.10	5.10					
2220118	粮油市场调控专项资金	5.10	5.10					
229	其他支出	780.23	780.2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80.23	780.23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780.23	780.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本年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栏次		1	3		4	5	6	
合计		22,278.01		21,031.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1.81		605.5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521.81		605.55				
2010401	行政运行	916.2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05.55		605.55				
205	教育支出	50.00		50.00				
20502	普通教育	50.00		5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50.00		5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33.99		508.5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5.49						
2060101	行政运行	25.4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0.00		20.0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20.00		2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88.50		488.5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88.50		48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7.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1.32		1,905.13			
21004	公共卫生	1,905.13		1,905.1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905.13		1,905.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498.47		6,498.47			
21103	污染防治	6,498.47		6,498.47			
2110301	大气	5,505.47		5,505.47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993.00		99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63.35		2,363.3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63.35		2,363.3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4.40		74.40			

2120809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2,288.95		2,288.95		
213	农林水支出	1,515.45		1,515.45		
21305	扶贫	1,068.73		1,068.73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65.04		865.04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03.69		203.6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79.03		179.03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179.03		179.03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67.69		267.69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67.69		267.6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23.64		623.64		
21502	制造业	41.00		41.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41.00		41.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457.64		457.64		
2150517	产业发展	457.64		457.64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25.00		125.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25.00		125.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68.94		368.94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47.38		347.38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47.38		347.38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1.56		21.56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1.56		21.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38	46.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38	46.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38	46.3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0		5.10		
22201	粮油事务	5.10		5.10		
2220118	粮油市场调控专项资金	5.10		5.10		
229	其他支出	6,587.25		6,587.2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587.25		6,587.25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780.23		780.23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807.02		5,807.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327.4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21.81	1,521.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143.5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50.00	5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533.99	533.99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2.32	232.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31.32	1,931.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498.47	6,498.4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363.35		2,363.3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515.45	1,515.4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623.64	623.6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368.94	368.9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38	46.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5.10	5.1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587.25		6,587.2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471.0 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278.0 1	13,327.4 1	8,950.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807.0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5,807.02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278.0 1	总计	64	22,278.0 1	13,327.4 1	8,950.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327.41	1,246.63	12,080.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1.81	916.25	605.5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521.81	916.25	605.55
2010401	行政运行	916.25	916.2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05.55		605.55
205	教育支出	50.00		50.00
20502	普通教育	50.00		5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50.00		5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33.99	25.49	508.5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5.49	25.49	
2060101	行政运行	25.49	25.4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0.00		20.0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20.00		2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88.50		488.5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88.50		48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32	232.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32	232.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7.74	177.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58	54.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1.32	26.19	1,905.13
21004	公共卫生	1,905.13		1,905.1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905.13		1,905.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9	26.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9	26.1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498.47		6,498.47
21103	污染防治	6,498.47		6,498.47
2110301	大气	5,505.47		5,505.47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993.00		993.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15.45		1,515.45
21305	扶贫	1,068.73		1,068.73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65.04		865.04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03.69		203.6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79.03		179.03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179.03		179.03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67.69		267.69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67.69		267.6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23.64		623.64
21502	制造业	41.00		41.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41.00		41.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457.64		457.64
2150517	产业发展	457.64		457.64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25.00		125.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25.00		125.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68.94		368.94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47.38		347.38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47.38		347.38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1.56		21.56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1.56		21.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38	46.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38	46.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38	46.3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0		5.10
22201	粮油事务	5.10		5.10
2220118	粮油市场调控专项资金	5.10		5.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7.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8.27	30201	办公费	11.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9.8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7.5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1.64	30205	水费	0.9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58	30206	电费	3.3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1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9	30211	差旅费	0.7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3.7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77.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84.50	302	被装购置费		310	无形资产购置	

4			24			22		
3030 5	生活补助	371.4 4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6	救济费		302 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 7	医疗费补助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99 06	赠与	
3030 8	助学金		302 28	工会经费	4.2 6	399 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 9	奖励金	0.06	302 29	福利费	6.2 1	399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 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0	399 99	其他支出	
3031 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3. 83			
3039 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6			
人员经费合计		1,191 .68	公用经费合计				54. 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5,807.02	3,143.58	8,950.60		8,950.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63.35	2,363.35		2,363.3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63.35	2,363.35		2,363.3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4.40	74.40		74.40	
2120809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2,288.95	2,288.95		2,288.95	
229	其他支出	5,807.02	780.23	6,587.25		6,587.2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807.02	780.23	6,587.25		6,587.25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780.23	780.23		780.23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807.02		5,807.02		5,807.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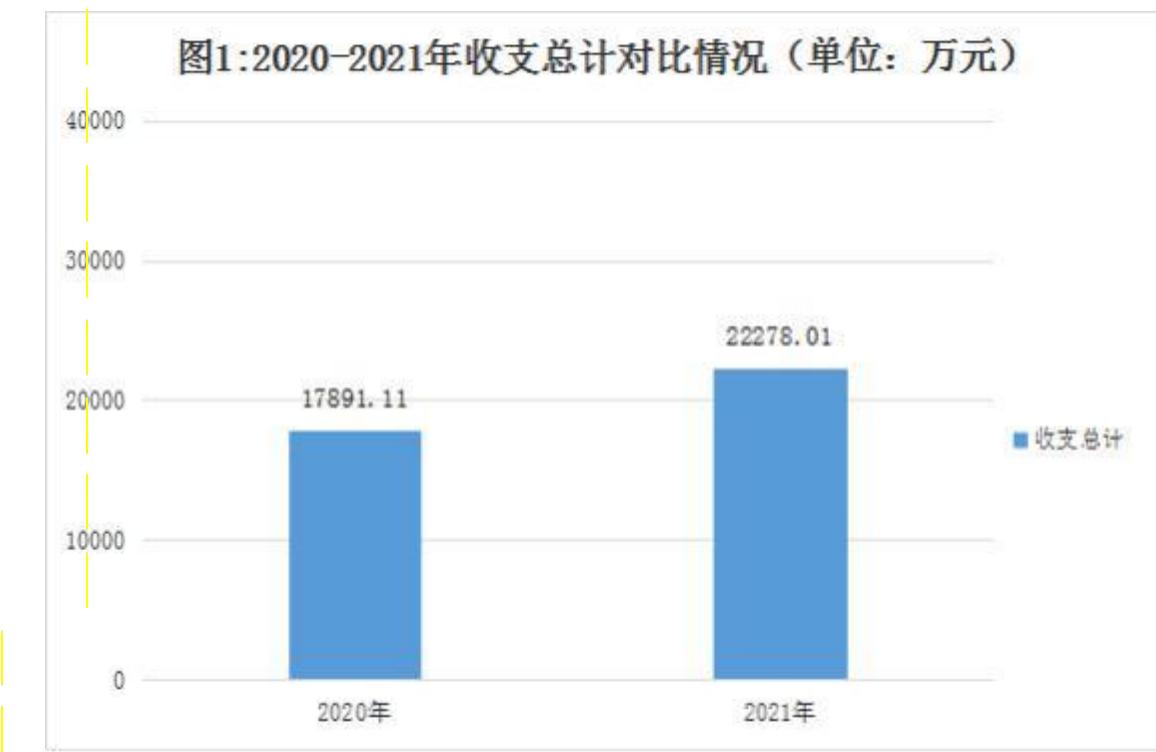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我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2278.01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4386.9 万元，增长 24.5%，主要原因是国家产业融合改革发展示范园项目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额较大。如图所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64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471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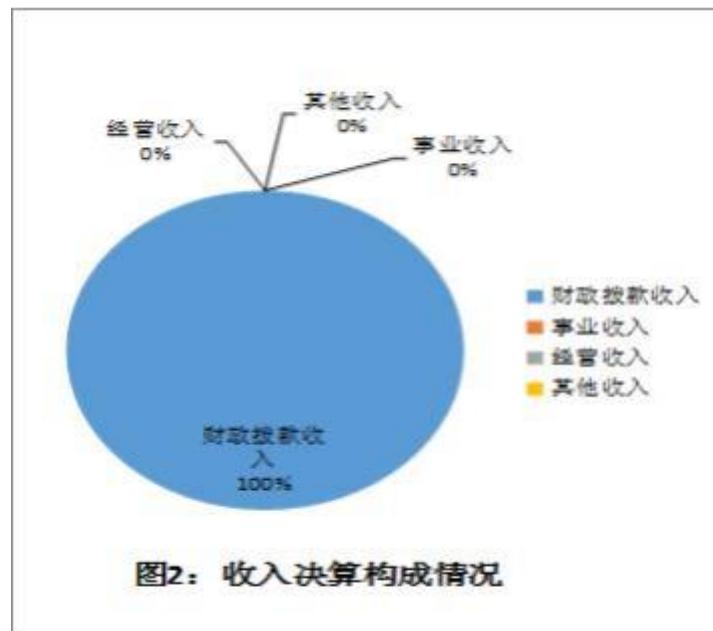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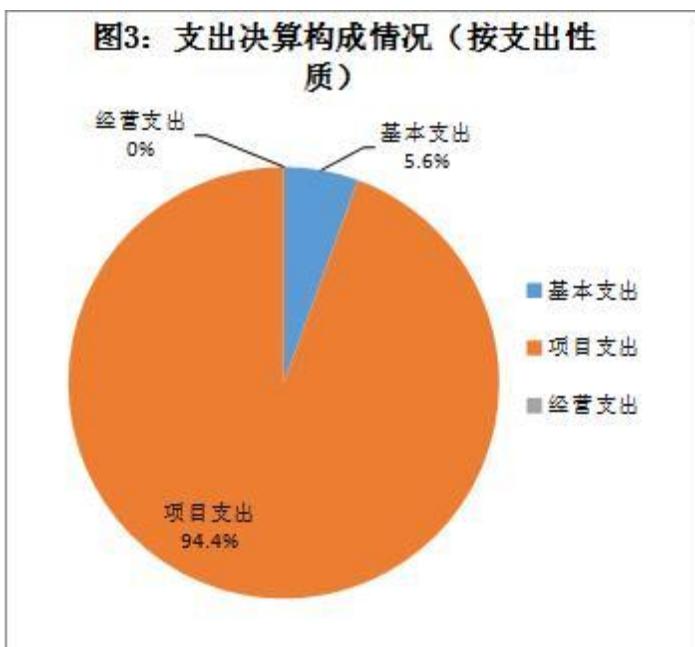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2278.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6.63 万元，占 5.6%；项目支出 21031.38 万元，占 94.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471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460.99 万元，降低 2.7%，主要是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及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22278.01 万元，增加 10193.92 万元，增长 84.4%，主要是主要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和国家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327.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54.89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633.93 万元，教育增加 50 万，科学技术支出 108.9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45.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1903.8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1998.5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903.88 万元等。本年支出 13327.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95.77 万元，增长 58.1%，主要是教育增加 50 万，科学技术支出 108.9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45.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1903.8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1998.52 万元等。本年支出 13327.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95.77 万元，增长 58.1%，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633.93 万元，教育增加 50 万，科学技术支出 108.9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45.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1903.8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1998.5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903.88 万元等。本年支出 13327.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95.77 万元，增长 58.1%，主要是教育增加 50 万，科学技术支出 108.9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45.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1903.8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1998.5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143.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15.89 万元，降低 66.8%，主要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和国家产业融合发发展示范园项目资金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895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98.15 万元，增长 145.1%，主要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和国家产业融合发发展示范园项目支出增加。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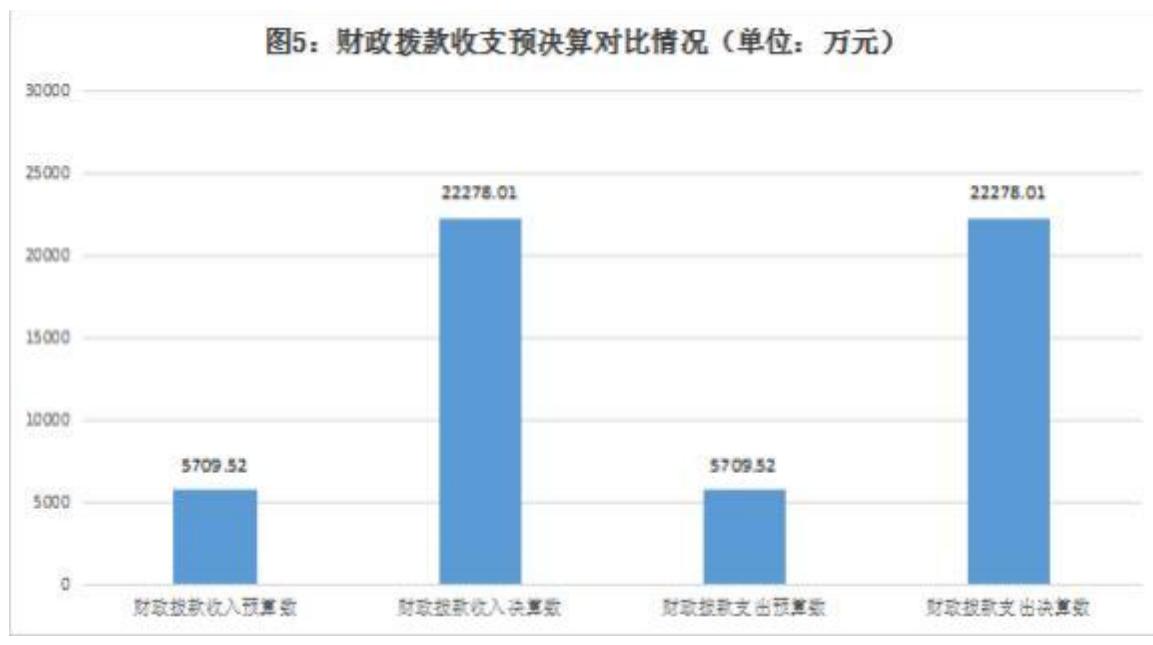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4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8.5%，比年初预算增加 10761.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

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本年支出 22278.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0.2%，比年初预算增加 16568.6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252.9%，比年初预算增加 8056.89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633.93 万元，教育增加 50 万，科学技术支出 108.9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45.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1903.8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了 903.8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1998.52 万元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252.9%，比年初预算增加 8056.89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633.93 万元，教育增加 50 万，科学技术支出 108.9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45.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1903.8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了 903.8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1998.52 万元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716.4%，比年初预算增加 2704.78 万元，主要是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2039.8%，比年初预算增加 8511.8 万元，主要是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国家产业融合改革发展示范园项目支出增加。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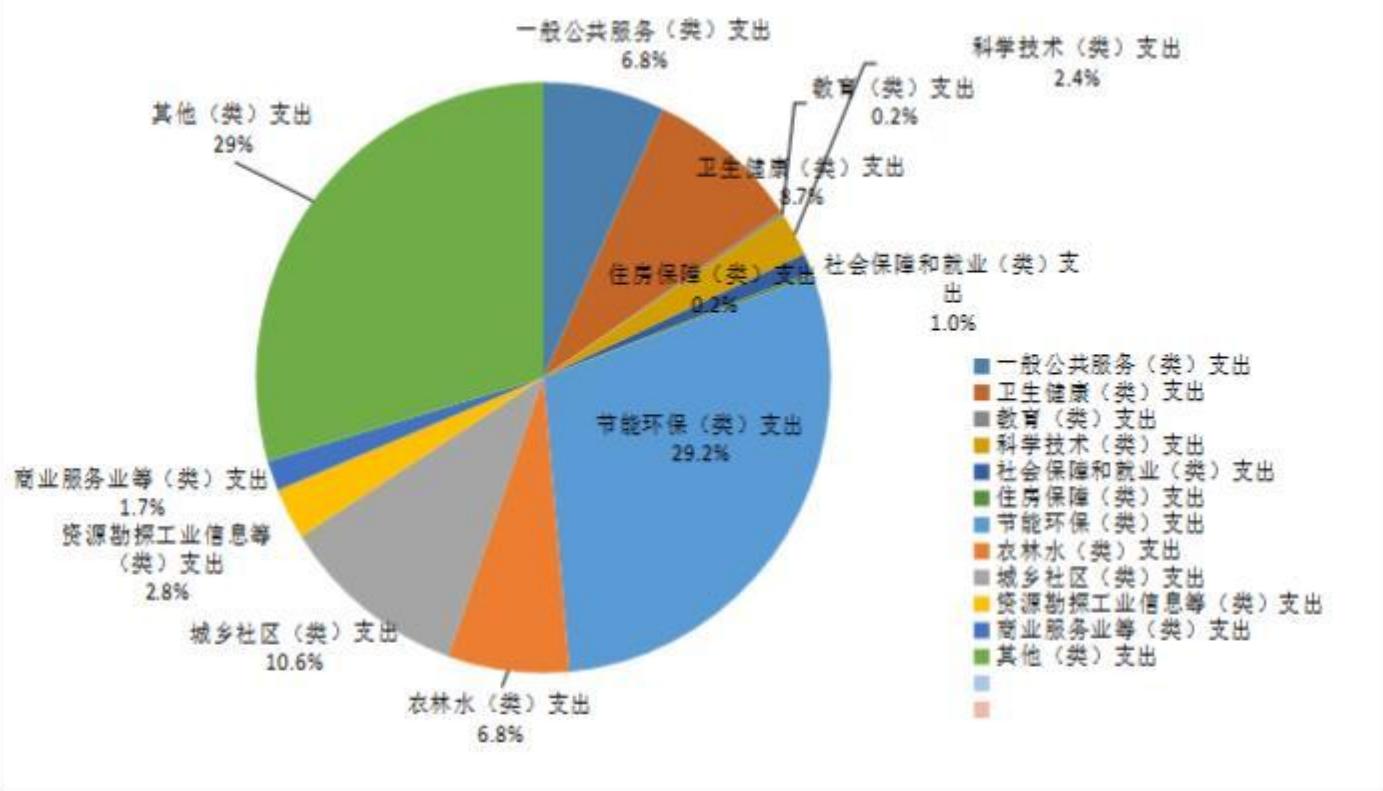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278.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21.81 万元，占 6.8%，主要用于：教育（类）支出 50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学前教育；科学技术（类）支出 533.99 万元，占 2.4%，主要用于学前教育科学技术与服务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2.32 万元，占 1.0%，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6.38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机关事业人员住房保障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931.32 万元，占 8.7%，主要用于机关事业人员医疗保障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6498.47 万元，占 29.2%，主要用于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1515.45 万元，占 6.8%，主要用于农促基础设施等支出；城

乡社区（类）支出 2363.35 万元，占 10.6%，主要用于支持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装费等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623.64 万元，占 2.8%，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368.94 万元，占 1.7%，主要用于商业流通服务事业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6592.34 万元，占 29.6%，主要用于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等。如图所示：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46.63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1191.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4.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从严控制“三公” 经费开支，全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做到了不超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从严控制“三公” 经费开支。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出（境）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出（境）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我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我部门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单位公

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做到了不超支；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0 年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我部门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0 年决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我部门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50 个，共涉及资金 12080.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灵寿县华艺石材厂职工安置费、灵寿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核心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950.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石家庄市华新药业有限公司优势仿制药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资金拨付到位，我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支出进度符合时序进度，预算资金在规定范围内使用，预算指标设定合理，项目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

（二）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1 年度灵寿县华艺石材厂职工安置费项目及灵寿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核心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1 年度灵寿县华艺石材厂职工安置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1 年度灵寿县华艺石材厂职工安置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288.96 万元，执行数为 2288.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灵寿县华艺石材厂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9 分，2021 年 12 月底缴纳 97 人单位负担部分医疗保险 2288.96 万元，预算指标执行率 100%。保障了职工利益，减少信访事件和不稳定因素。发现主要问题：无。

（2）灵寿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核心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灵寿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核心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807.2 万元，执行

数为 5807.2 万元，预算指标完成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主要建设示范园内两条道路及管网和一栋综合服务中心。进一步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大大改善示范区的基础设施条件，带动当地经济发展，优化投资环境。完成新建道路 77280 平米，综合服务中心 10000 平米，执行预算率 100%，服务保障能力有效提高和通行明显改善，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90%。发现主要问题：无。

县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灵寿县华艺石材厂职工安置费		实施(主管)单位	部门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数:	2288.96	到位数:	2288.96	执行数:	2288.96	
	其中:财政资金	2288.96	其中:财政资金	2288.96	其中:财政资金	2288.9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缴纳 97 人单位应负担医疗保险 726.521492 万元。保障职工利益，较少信访事件和不稳定因素。			缴纳 97 人单位应负担医疗保险 726.521492 万元。保障职工利益，较少信访事件和不稳定因素。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缴纳人数		97 人	97 人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12 月底	12 月底%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2288.96	2288.96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较少信访事件		是	是	2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利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搬迁户满意度		≥90%	≥90%	9
			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资金已拨付，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填报人：张艳玲

联系电话：82523926

县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灵寿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部门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100%
	预算数：	5807.02	到位数：	5807.02	执行数：	5807.02	
	其中：财政资金	5807.02	其中：财政资金	5807.02	其中：财政资金	5807.0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本项目主要建设示范园内两条道路及管网和一栋综合服务中心。进一步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大大改善示范园区的基础设施条件，带动当地经济发展，优化投资环境。			资金已拨付，主要建设示范园内两条道路及管网和一栋综合服务中心。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新建道路		77280 平米	77280 平米	20
			综合服务中心		10000 平米	10000 平米	2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保障能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20
			通行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8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
		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资金已拨付，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填报人：张艳玲

联系电话：82523926

(三) 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财政评价项目绩效情况。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95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06 万元，降低 1.89%。主要原因是认真厉行节约要求。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比上年增加 4 辆，主要是为购置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元粮食局车辆未履行报废手续。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 0，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未购置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未购置 100 万元以

上的专用设备。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 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 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